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達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約翰爵士

鄭維健博士

馮國綸博士

白國禮教授

麥卡錫·羅傑博士

邵大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將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股本(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予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情況下屬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即羅康瑞先生、夏達臣先生、梁振英議員、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倫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夏達臣先生、馮國倫博士及白國禮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a) 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b) 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及(c) 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經擴大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安排。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延續該等授權。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倘建議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前（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內，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7,119,4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股本(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面值總額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彼或彼等的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家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則個別或共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將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股本(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夏達臣先生
執行董事

夏達臣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裁。夏達臣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主席、道德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財務政策及制定、司庫、財務監控及報告、財務策劃及分析、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稅務、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以及法律及資訊科技事務。夏達臣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策略夥伴關係和併購相關的財務事宜。夏達臣先生亦與其他兩位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夏達臣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工作超過21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HSB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董事，而於二零零二年離開滙豐時則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企業融資部營運總監。夏達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夏達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集團財務及發展職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其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夏達臣先生亦須按照退任的規定，在其須退任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付予夏達臣先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為港幣15,218,205港元（約人民幣14,834,000元）。薪酬乃參照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達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達臣先生於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達臣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馮國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太平紳士，現年59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曾擔任主要貿易協會的主要職位。彼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彼現時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馮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馮博士為HSBC Holdings plc非執行董事及VTech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他利豐集團上市公司(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往，馮博士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CDC Corporation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惟須按照規定在其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付予馮博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4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8,000元)。薪酬乃參照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於3,7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馮博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白國禮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國禮教授，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白國禮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電訊盈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白國禮教授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來港前，曾擔任芝加哥大學及華盛頓大學教授。白國禮教授為美國會計協會、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Washington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亦為Hong Kong Academic Accounting Association的前會長兼創辦監事會成員。白國禮教授亦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國禮教授於本公司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惟須按照規定在其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付予白國禮教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500,000港元(約人民幣485,000元)。薪酬乃參照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國禮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國禮教授於本公司所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白國禮教授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63,992.93美元，包括4,185,597,171股已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18,559,7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的購回，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康瑞先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2,396,965,05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26%。按此持股量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羅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2%。在該等情況下，羅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然而，董事亦無意進行股份購回，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6.81	6.18
五月	6.82	6.28
六月	7.30	6.58
七月	8.84	7.03
八月	8.34	6.64
九月	9.88	7.70
十月	10.88	9.10
十一月	11.98	8.88
十二月	10.48	8.27
二零零八年		
一月	9.40	6.55
二月	8.57	7.16
三月	7.79	6.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0	6.90

6. 股份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而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夏達臣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董事；
(c) 重選白國禮教授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購權，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的法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而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A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夏達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能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派發的末期股息，謹請閣下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